

证券代码：300850

证券简称：新强联

公告编号：2021-028

##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3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开证、保函、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

前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无需再逐笔形成决议；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不同授信金融机构之间调剂使用；该授信期限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方式不限于以下：

1、公司或者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为自身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

3、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或者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公司承担。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融资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生的担保行为均系公司正常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可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快速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目前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